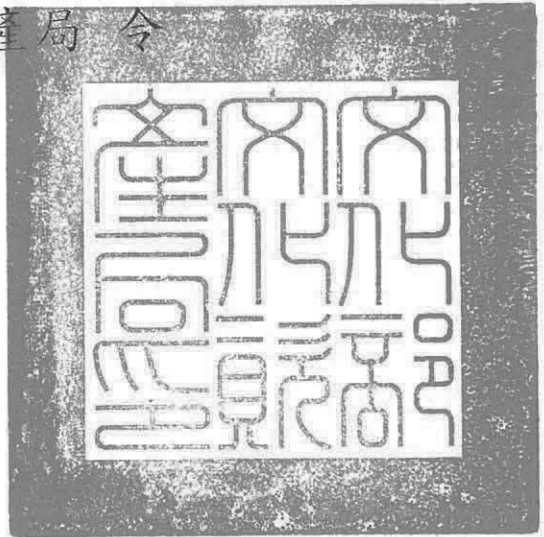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  
發文字號：文資綜字第 10930027772 號



修正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八點

局長施國隆